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8-09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复星医药(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收到《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L1800089国,其所研的重组抗VEGFR2结构域II-III全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的治疗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注册受理受理。

一、《受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重组抗VEGFR2结构域II-III全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受理号:CXSL1800089国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
申请人:复宏汉霖、汉霖制药
结论:予以受理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大分子生物类似

药,主要用于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的治疗。

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上市的重组抗VEGFR2结构域II-III全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有Ramucicamab(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尚无已上市的重组抗VEGFR2结构域II-III全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根据IOVIA MIDASTM最新数据(由IOVIA提供,IO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7年度,Ramucicamab全球销售额约为1.1亿美元。

截至2018年7月,本集团现阶段计划对该新药已投入研发费用为人民币约3,20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I期、II期和/或III期(如适用)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新药研发方法规范要求,该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8-02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于2018年8月8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贷款银行申请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18年8月9日起至2019年8月9日止。为保证相关债权得以清偿,公司与贷款银行同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将在最高债权限度内为上述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商业保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向贷款银行出具《北京姚家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夏支行申请的兩笔银行授信提供总额度为1亿元的对外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与授信期限相同,最长不超过2年。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

议公告》(2018-02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26)。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等。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
4.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等情形。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秋林” 公告编号:2018-48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正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3.2.10条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其他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书面申请,将公司股票简称由““ST秋林””申请变更为“攀钢钒钛”,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撤销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总经理杨秀先先生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同意聘任谢正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改聘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1)。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改聘财务总监的议案》;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068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目前存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已使用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便于公司“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在江苏、湖北、广西、广东、江西、上海等地实施,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公司与旗下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买贷款的公告》。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状况与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等商业银行中的一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30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七年,用于支付或置换收购石庄生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洪药”)股权对价款。最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银行提供的贷款条件来确定具体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以及贷款利率提供贷款银行最终确定为准。该收购贷款由公司以股权质押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高先生提供的连带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认最终贷款银行并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买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06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962号)核准,由长沙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94,65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72元,共计募集资金1,354,701,498.32元【扣除发行费用29,306,28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25,395,208.28元,存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德山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长沙生物医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区山山路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区山山路支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325,395,208.28元,已于2016年8月22日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8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为便于“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在江苏、湖北、广西、广东、江西、上海等地实施,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旗下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市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生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银行(以下称“丁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益丰大药房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初始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收购益丰海博100%股权项目	7,43,900	7,43,900
2	C20湖南云锦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收购长沙德山支行	113,00,026	113,00,026
合计		136,43,926	136,43,926

其中德山支行建设项目计划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等六省市开展,该项目在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四省市由下属子公司实施的部分由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由子公司负责实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为便于“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在江苏、湖北、广西、广东、江西、上海等地实施,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旗下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市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生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银行(以下称“丁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益丰大药房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初始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收购益丰海博100%股权项目	7,43,900	7,43,900
2	C20湖南云锦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收购长沙德山支行	113,00,026	113,00,026
合计		136,43,926	136,43,926

其中德山支行建设项目计划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等六省市开展,该项目在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四省市由下属子公司实施的部分由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由子公司负责实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为便于“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在江苏、湖北、广西、广东、江西、上海等地实施,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旗下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市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生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银行(以下称“丁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益丰大药房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初始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收购益丰海博100%股权项目	7,43,900	7,43,900
2	C20湖南云锦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收购长沙德山支行	113,00,026	113,00,026
合计		136,43,926	136,43,926

其中德山支行建设项目计划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等六省市开展,该项目在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四省市由下属子公司实施的部分由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由子公司负责实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为便于“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在江苏、湖北、广西、广东、江西、上海等地实施,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旗下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市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生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银行(以下称“丁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益丰大药房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初始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收购益丰海博100%股权项目	7,43,900	7,43,900
2	C20湖南云锦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收购长沙德山支行	113,00,026	113,00,026
合计		136,43,926	136,43,926

其中德山支行建设项目计划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等六省市开展,该项目在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四省市由下属子公司实施的部分由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由子公司负责实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为便于“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在江苏、湖北、广西、广东、江西、上海等地实施,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旗下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市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生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银行(以下称“丁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益丰大药房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初始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收购益丰海博100%股权项目	7,43,900	7,43,900
2	C20湖南云锦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收购长沙德山支行	113,00,026	113,00,026
合计		136,43,926	136,43,926

其中德山支行建设项目计划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等六省市开展,该项目在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四省市由下属子公司实施的部分由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由子公司负责实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为便于“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在江苏、湖北、广西、广东、江西、上海等地实施,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旗下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市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生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银行(以下称“丁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益丰大药房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初始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收购益丰海博100%股权项目	7,43,900	7,43,900
2	C20湖南云锦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收购长沙德山支行	113,00,026	113,00,026
合计		136,43,926	136,43,926

其中德山支行建设项目计划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等六省市开展,该项目在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四省市由下属子公司实施的部分由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由子公司负责实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为便于“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在江苏、湖北、广西、广东、江西、上海等地实施,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旗下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市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生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银行(以下称“丁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益丰大药房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初始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收购益丰海博100%股权项目	7,43,900	7,43,900
2	C20湖南云锦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收购长沙德山支行	113,00,026	113,00,026
合计		136,43,926	136,43,926

其中德山支行建设项目计划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等六省市开展,该项目在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四省市由下属子公司实施的部分由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由子公司负责实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为便于“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在江苏、湖北、广西、广东、江西、上海等地实施,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旗下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市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生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银行(以下称“丁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益丰大药房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初始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收购益丰海博100%股权项目	7,43,900	7,43,900
2	C20湖南云锦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收购长沙德山支行	113,00,026	113,00,026
合计		136,43,926	136,43,926

其中德山支行建设项目计划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等六省市开展,该项目在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四省市由下属子公司实施的部分由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由子公司负责实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为便于“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在江苏、湖北、广西、广东、江西、上海等地实施,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旗下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市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生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银行(以下称“丁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益丰大药房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初始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收购益丰海博100%股权项目	7,43,900	7,43,900
2	C20湖南云锦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收购长沙德山支行	113,00,026	113,00,026
合计		136,43,926	136,43,926

其中德山支行建设项目计划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等六省市开展,该项目在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四省市由下属子公司实施的部分由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由子公司负责实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为便于“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在江苏、湖北、广西、广东、江西、上海等地实施,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旗下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市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生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银行(以下称“丁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益丰大药房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初始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收购益丰海博100%股权项目	7,43,900	7,43,900
2	C20湖南云锦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收购长沙德山支行	113,00,026	113,00,026
合计		136,43,926	136,43,926

其中德山支行建设项目计划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等六省市开展,该项目在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四省市由下属子公司实施的部分由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由子公司负责实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为便于“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在江苏、湖北、广西、广东、江西、上海等地实施,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旗下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市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生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银行(以下称“丁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益丰大药房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初始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收购益丰海博100%股权项目	7,43,900	7,43,900
2	C20湖南云锦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收购长沙德山支行	113,00,026	113,00,026
合计		136,43,926	136,43,926

其中德山支行建设项目计划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等六省市开展,该项目在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四省市由下属子公司实施的部分由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由子公司负责实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为便于“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在江苏、湖北、广西、广东、江西、上海等地实施,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旗下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市多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南长沙生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银行(以下称“丁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益丰大药房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初始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收购益丰海博100%股权项目	7,43,900	7,43,900
2	C20湖南云锦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收购长沙德山支行	113,00,026	113,00,026
合计		136,43,926	136,43,926

其中德山支行建设项目计划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浙江等六省市开展,该项目在上海、江苏、江西、浙江四省市由下属子公司实施的部分由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由子公司负责实施。